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書函

地址：220233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9樓

承辦人：高琬婷

電話：(02)89689672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林鐘河君
(j8326lin@gmail.com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銀局(國)字第1120239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陳情郵局無法匯款至越南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112年12月6日[編號：700-112039903]轉臺端電子郵件(編號：202312R00030)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112年12月6日儲字第112126270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陳情內容所述無法匯款至越南一節，經查中華郵政已於112年12月6日函復臺端說明，略以：因法務部調查局112年6月27日調錢貳字第11235530450號函示，新增越南為國際防制洗錢組織(FATF)公告之加強監督國家(即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)。該公司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，爰依據前函及我國洗錢防制法規定，將越南設為禁止外匯匯出之國家。
- 三、另有關陳情放寬我國國民與外國人結婚依親簽證面談條件一節，事涉外交部權責，請逕洽該部協處。

正本：林鐘河君(j8326lin@gmail.com)

副本：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[700-112039903]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秘書室[700-112039903]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